

01117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林业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林 业 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0·北京

技术设计

欧阳贤

杨昌润

黔东南州志·林业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画报社精美图书咨询部激光照排

贵阳宇田微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6.25印张 彩图12页 590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22元

(京)第033号 ISBN7-5038-0749-0/S·035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吴寿通
副主任 吴德海 姚康乐 石荣乾 吴兴春
委员 邓锦洲 杨伯玉 李永昌 杨昌才 杨世桂(女)
王世明(女) 杨光磊 傅文正 欧阳贤

总编辑 吴德海
副总编辑 李永昌 欧阳贤 石邦留

《黔东南州志·林业志》审稿 吴德海

《黔东南州志·林业志》分纂 欧阳贤

《黔东南州志·林业志》编纂 领导小组、编辑人员名单

顾 问	王贵村	杜兴良	谢吉贵	王玉遂	
组 长	申太和				
副组长	刘启仁	莫文理	李政权	吴展笑	
成 员	王迪延	司开仁	王声清	王道胜	王泽渊
	荆世根	黄有泽	周建华	周运良	冉启武
	熊道贤	白学华	刘毓荣	江元亚	郎德增
	孙洪祥	刘荣模	杨占恒	龙家祥	
主 编	刘启仁				
副主编	熊道贤	司开仁	雷州祥	王先扬	
编 辑	姜示匀	欧定坤	余绍德	周建华	
图片编辑	彭邦卿	张馨奎			
校 对	刘启仁	雷州祥	欧定坤	宋盛英	龙建华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是1986年州委、州政府决定编纂的一部多卷集成的新型志书。在前任州委书记李仁山同志的关心和重视下，1990年起陆续分卷出版。各卷从不同的行业和部门情况出发，记载了黔东南领域的历史进程，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东南苗族侗族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为黔东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

黔东南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苗族侗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先民早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建设家园，共同反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促进了黔东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明永乐年间开始，封建王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特别是清雍正年间，清军在黔东南屠杀了数以十万计的各族人民优秀儿女，数以千计的民族村寨毁于战火。英雄的黔东南各族人民没有向统治者的屠刀屈服，进一步加强团结，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建成了象镇远、黎平等历史文化古城；坚持对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斗争，涌现出张秀眉、姜应芳等民族英雄。

鸦片战争以后，黔东南各族人民奋而抗击腐败的清王朝统治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并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在护国、护法和北伐战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黔东南，在黎平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播下了革命火种。黔东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周达文、龙大道、杨至成等同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黔东南全境获得了解放。

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迅速平息匪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各族人民生活，并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开创了黔东南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建州3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充分的体现和落实，平等、团结、互助

的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87年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自治纳入法制轨道。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1989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干部37582人，占全州干部总数62.2%。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1989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163896万元，比1949年增长7.08倍。

解放40年来，黔东南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变、山变、水变、河也在变。自治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民族农业学校、民族林业学校，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配套的民族教育体系。在苗族侗族聚居的乡村学校及农村，推行苗文、侗文，进行“双语教学”。在校学生逐年增多，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9%以上。随着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州少数民族人口素质逐年提高。山是黔东南的特色，矿藏、植物、动物资源丰富。目前全州森林覆盖率为26.67%，木材蓄积量达4789.3万立方米。1951年至1989年，向国家提供木材1481万立方米。全州建成蓄水工程3360多处，总库容量达2736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140万亩以上。建成农村水电站1100多处，装机容量达6.13万千瓦。全州县县有电、区区有电、84%的乡和60%的村、53.3%的农户用上电。数十种重要矿产正在陆续开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4422公里。全州实现县、区和75%的乡通了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过州境。今后，我们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大力发展自治州民族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和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纂地方志是对州情、市情、县情的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州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并为开发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加强民族团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教材，对于自治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胡贤生

1990年10月

序

黔东南素有修志传统，明代至民国年间共修府、州、厅、县志近百部，现存尚有40余部。历经沧桑得以流传下来的4部府志均修于清代，为境内曾设置的镇远、黎平、思州3府古代变迁沿革保存了重要史料。民国时期废府后，行政督察区无倡修志书之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远专区设置7年，百废待兴，亦未及考虑编纂志乘。195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后，30多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有重大进展。编修新志记录一代兴衰是作为政府工作人员应负的历史责任。晚清以来百年间黔东南的历史变化尚无志书作出全面记载。清代所修府志受到历史的局限性，多有歧视少数民族，颠倒历史的词章，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记述尤为单薄。为填补历史空白，反映黔东南百年来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巨大变化，并着重反映1956年建州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反映中国共产党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功伟绩。1986年，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黔东南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拟定计划，设计篇目，动员州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数千人参加编写。1990年起州志各卷陆续定稿出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作为第一部全面反映全州历史与现状的巨著宏篇，必将在黔东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作为历史的忠实记录传之后代。

黔东南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长期生息在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相处，为开发黔东南作出重要贡献。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和凌辱，一直处于贫困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治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州志各卷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将成为鼓励全州各族人民继续努力拼搏，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文化的最好教科书。

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编写的自治州志，批判地继承了

历史遗产，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自治州经济的振兴，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生产。改革开放10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林、牧商品基地，发展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显著进步，百万亩杂交水稻高产工程、温饱工程和老旱田改制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全州粮食产量。黔东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多年来坚持造、封、管、节一起抓，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将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作为山区长期建设大计取得重要成就。自治州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走发展轻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之路。在加强国营工业建设的同时，鼓励举办集体、个体、联合体以及乡镇工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民族工业有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交通、邮电、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教育文化科技事业都出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局面。全州文盲率已从1950年的97.3%下降到1988年的22%，全州有专业技术干部35000多人。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全州已基本消灭疟疾、丝虫病等长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很大改变。

黔东南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民族特点贯穿于州志各个篇章。千百年来苗族、侗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璀璨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解放以来，自治州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有困难和问题。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黔东南今天的繁荣昌盛。今后我们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实现兴州富民的宏伟大业。

在州志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人员以爱国爱乡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崇敬。省和兄弟地、州、市的许多领导、学者、专家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值此州志出版之际，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吴邦建

1990年10月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非常适宜各种林木的生长。在崇山峻岭中，生长着2000多种植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黔东南境内植物繁茂，清水江和都柳江两岸所产的杉木，树干通直，耐腐蚀性强，在国内久负盛名，为国家林业部历届领导和国内外专家所关注。境内人工培育的“十八年杉”和“八年杉”，达到或超过林木速生丰产的国际水平。人称黔东南为“杉木之乡”。这里的木材，早在16世纪初就输入中原地区。明正德九年始，朝廷专派大臣到黔东南征派“皇木”，运至北京修建宫殿和陵墓。到清代以后，南方各省及西北陕西等省的木商也云集清水江和都柳江流域，采购木材销往全国各地。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治州的林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就。初步发展成为包括造林育林、采伐运输、加工利用、多种经营、科技教育等功能基本齐全的能独立运转的林业产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改革开放，调整了林业政策，林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全州各族人民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强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国营林场、集体林场、联户林场和个体林业专业户，充分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作出了贡献。1951年到1989年，自治州向国家提供建设用材1481万多立方米，销售收入16.93亿元，上交利税4.55亿元。但是，过去由于过量采伐和不合理消耗，黔东南的森林蓄积量减少，森林质量下降，尤其是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蓄积量大幅度减少，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不相适应。

自治州山多田少。林不兴则山无衣，水无源，粮不丰。林业的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子孙后代。兴州富民的潜力在山，希望在山。党和国家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为林业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自治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继续稳定和完善林业政策，稳定山林权属，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办好各级各类林场。并且实行

加快培育、加强封护，强化管理，合理利用，节约代用等综合治理措施，做到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同步发展，真正做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自治州的林业一定大有希望。

《黔东南州志·林业志》的编纂出版，是自治州林业史上的一件大事。它集中总结回顾了黔东南林业的发展过程，如实地记录了林业的重大成就和经验教训，也讴歌了林业战线上象陆宗吉、王佑求等全国劳动模范那样艰苦奋斗、献身林业的崇高精神。《黔东南州志·林业志》的出版面世，一定会激励广大林业战线的干部职工和林区群众，满怀信心去夺取振兴林业的更大胜利！

欣逢盛世，奉命修志。承得省、州、县各级领导的指导和林业部门人员的共同努力，参加编写林业志的全体人员迎难而上、奋力笔耕，在省、州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帮助下，编纂成书，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申太和
1990年9月

总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党群、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计划经济、统计、物资、农牧、林业、水电、农机、轻工业、重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商业、外贸、供销、烟草、粮食、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工商、物价、计量、教育、科技、科普、社会科学、档案、文化、体育、卫生、文物、名胜、人物等分志及附录组成。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划分门类，按序排列。上限始于事类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部分分志有必要时，适当下延。

三、黔东南系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记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全志横排竖写，内容采取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对资料有存疑则加注按语，分志与分志之间的交叉内容，采用此详彼略的写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本志称谓：时间称谓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相结合。政权和职官称谓沿用历史通称。地名称谓，古地名有变更的首次出现括注今名。民族称谓，各民族族名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和工农红军形象的贬词，一律纠正。

六、本志应立传的人物统编入《黔东南州志·人物志》，各分志对本州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八、本志的统计资料，解放前的以文献档案记载；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单位提供使用。

编纂说明

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全国重点集体林区之一。州辖锦屏、天柱、剑河、台江、黎平、榕江、从江、雷山、丹寨、凯里、麻江、黄平、施秉、镇远、三穗、岑巩 16 个县(市)，前 8 个县为贵州省林业重点县，也是全国林业重点县。主产杉木，其次是马尾松，作为本志记述的重点。茶叶、果树因属农业部门管理，只作简要记述。

二、本志时限一般上至明代，下至 1987 年，少数地方为使资料完整，下延至 1988 年。书中出现的“50”、“60”、“70”、“80”年代，均指 20 世纪。

三、本志中的集体林场称谓，1956 年至 1984 年称社(公社)队(大队、生产队)林场，1985 年后称乡村林场。

四、本志数字经反复核实后使用，真实可靠。

五、本志计量单位以 1984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面积计量“公顷”和“亩”同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旧制和习惯市制，在记述时，加注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林木单株材积取到小数点后面四位数。

六、本志所用林业科学技术术语、名词等，以国家林业部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从习惯。

七、为记述简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称黔东南自治州或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简称《黔东南州志·林业志》。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林业自然环境	(7)
第一节 地质地貌条件.....	(7)
第二节 土壤条件.....	(9)
第三节 气候条件	(12)
第四节 河流条件	(17)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1)
第一节 森林概貌	(21)
第二节 树种	(26)
第三节 森林动物	(33)
第四节 森林资源调查	(34)
第五节 森林资源动态	(37)
第三章 森林培育	(47)
第一节 种子与育苗	(47)
第二节 人工造林	(57)
第三节 飞机播种造林	(84)
第四节 抚育	(90)
第五节 封山育林	(95)
第四章 林场	(99)
第一节 国营林场	(99)
第二节 采育林场.....	(113)

第三节	集体林场.....	(116)
第四节	联户林场.....	(129)
第五节	林业专业户 重点户.....	(136)
第五章	林权	(141)
第一节	私有林.....	(141)
第二节	集体林.....	(143)
第三节	国有林.....	(144)
第四节	林业三定.....	(145)
第五节	山林纠纷.....	(147)
第六章	森林保护	(150)
第一节	森林火灾与防护.....	(150)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55)
第三节	护林乡规民约.....	(161)
第四节	禁止毁林开荒与农村节能.....	(163)
第五节	制止乱砍滥伐.....	(167)
第六节	建立自然保护区.....	(170)
第七节	林业法治.....	(172)
第七章	木材采伐利用及林副产品	(176)
第一节	木材采伐.....	(176)
第二节	木材加工及利用.....	(180)
第三节	林副产品.....	(184)
第八章	木材收购与销售	(195)
第一节	木材收购.....	(195)
第二节	木材销售.....	(203)
第三节	木材检验计量.....	(208)
第四节	木材价格.....	(212)
第九章	木材贮存与运输	(222)
第一节	木材贮存.....	(222)
第二节	木材运输.....	(224)

第三节	木材流失与清赋.....	(234)
第十章	财务与劳动工资.....	(238)
第一节	财务.....	(238)
第二节	劳动工资.....	(253)
第十一章	林业基本建设.....	(265)
第一节	基建投资.....	(265)
第二节	道路工程.....	(270)
第三节	河道整治.....	(274)
第四节	林业基建队伍与物资供应.....	(278)
第十二章	林业科研与教育	(283)
第一节	林业科研机构及科技队伍.....	(283)
第二节	林业科学研究.....	(287)
第三节	林业科学考察.....	(306)
第四节	林业教育.....	(313)
第十三章	机构	(31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17)
第二节	营林事业机构.....	(318)
第三节	森工企业机构.....	(319)
大事年表		(327)
附录		
一、	林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41)
二、	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林业文件布告	(347)
三、	护林乡规民约	(374)
四、	林区考察	(378)
五、	古碑文	(403)
六、	锦屏天柱争江部分史料	(414)
后记		(419)

概 述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全国 28 个重点林区之一。这里群峰叠嶂，林木葱茏，被誉为“贵州高原上的翡翠”。自治州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区，山地占全州土地总面积 30302 平方公里的 87%，土壤肥沃，有机质含量高，土层深厚、疏松。黔东南地处东经 $107^{\circ} 17' 26''$ — $109^{\circ} 35' 24''$ ，北纬 $25^{\circ} 19' 20''$ — $27^{\circ} 31' 40''$ 之间，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 — 18.5°C ，无霜期 270—330 天，降雨量大于水分蒸发量。夏无酷暑，冬少严寒，雨热同季，适宜多种植物的生长。这里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环境，孕育着世界同纬度地区罕见的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和针阔叶混交林。

黔东南境内的植物种类繁多，生长期长，成为多种植物区系成分交叉荟萃的场所。自治州境内的森林植物，到 1987 年已鉴定出 2009 种（包括引种栽培种），分属 290 科，696 属。其中，种子植物有 1444 种 19 个变种，分属 163 科，492 属。在种子植物中，木本植物有 1084 种 19 个变种，分属 108 科，284 属；草本植物有 360 种，分属 55 科，208 属。在木本植物中，列为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的树种有秃杉、银杏、鹅掌楸、篦子三尖杉等 37 种；速生用材树种 39 种；油脂及芳香油脂树种 239 种。秃杉是第三纪古热带植物区系的孑遗种、世界稀有珍贵树种、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在雷公山自然保护区内，尚保存完好的秃杉林 35 片，一些成片秃杉林树高均在 30 米以上，胸径达 250 厘米。鹅掌楸和银杏被人们称为“活化石”，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鹅掌楸分布在黎平、剑河、雷山、榕江和从江等县，尤其是黎平县和剑河县的交界地带乌嘎冲，生长着一片面积为 60 公顷的鹅掌楸天然林，有 1 万余株，为国内少见。黎平县高屯乡有一株树龄在 200 年以上，高 38 米，胸径 194 厘米的古银杏树，枝叶繁茂，蔚为壮观。自治州境内林相整齐的人工林、经济林、果木林和莽莽苍苍的针阔混交原始林散布于境内各地，构成一幅幅优美的森林景观。

黔东南是全国 7 个杉木中心产区之一。杉木林面积和蓄积分别占全州森林总面积、蓄积的 18.5%、29.3%。州境内清水江、都柳江两岸所产的“苗杉”尤为著名。古志载：“苗杉”干端直，大者数围，高七八丈，纹理条直……有赤白二种，赤杉实